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9
二十三、结论.....	63
第三节 签署页	6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重新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0472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7,134.67万元、11,170.42万元、14,563.51万元、4,600.5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商务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销售部、研发和数字技术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生产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内审部及其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0472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类目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的家电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目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最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8,383.5155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8,383.5155 万股,不少于 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470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8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具体如下:

指标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7,134.67万元、11,170.42万元和14,563.51万元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累计为3.29亿元,超过2亿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14,563.51万元,超过1亿元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13.37亿元,超过15亿元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常熟利泽、六安安元、安华创新、武汉环大学基金、奇致正合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更新如下：

(一) 发起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常熟利泽

根据常熟利泽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常熟利泽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剑	有限合伙人	1,150	15.972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李六顺	有限合伙人	494	6.8611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	李林	有限合伙人	480	6.6667	发行人员工
4	邓嘉伟	有限合伙人	400	5.5556	发行人顾问
5	张克	普通合伙人	280	3.8889	董事、总经理
6	杨勇民	有限合伙人	260	3.6111	监事会主席
7	沈冬琴	有限合伙人	240	3.3333	副总经理
8	李元旦	有限合伙人	240	3.3333	发行人员工
9	陆广祖	有限合伙人	220	3.0556	发行人员工
10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220	3.0556	副总经理
11	贾玉柱	有限合伙人	200	2.7778	发行人顾问
12	杨兴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7778	董事
13	李海东	有限合伙人	200	2.7778	发行人前员工
14	李明柱	有限合伙人	200	2.7778	监事
15	田强	有限合伙人	200	2.7778	发行人顾问
16	曹桂玉	有限合伙人	200	2.7778	发行人员工
17	高波	有限合伙人	192	2.6667	发行人前员工
18	金彩萍	有限合伙人	180	2.5000	发行人员工
19	孙文杰	有限合伙人	160	2.2222	发行人员工
20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140	1.9444	发行人员工
21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20	1.6667	发行人员工
22	朱建宁	有限合伙人	120	1.6667	发行人员工
23	崔益梅	有限合伙人	120	1.6667	发行人员工
24	陈春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3889	发行人员工
25	许丹丹	有限合伙人	92	1.2778	发行人员工
26	李军 ¹	有限合伙人	80	1.1111	发行人员工
27	金志强	有限合伙人	80	1.1111	发行人员工
28	邓燕妮	有限合伙人	64	0.8889	发行人员工
29	汪益东	有限合伙人	60	0.8333	发行人员工

¹ 李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六顺配偶姐姐之配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0	陈继文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1	刘慧娟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2	李珂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3	蒋文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4	杨生荣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5	潘海浩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6	陆晨玮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7	卞宏红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8	陈琴燕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39	周文丰	有限合伙人	40	0.5556	发行人员工
40	王杰	有限合伙人	28	0.3889	发行人员工
41	俞立平	有限合伙人	20	0.2778	发行人员工
42	刘永峰	有限合伙人	20	0.2778	发行人员工
43	鲍合俊	有限合伙人	20	0.2778	发行人员工
44	陈中玉	有限合伙人	20	0.2778	发行人员工
合计			7,200	100.0000	-

(2) 六安安元

根据六安安元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六安安元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变更，六安安元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	50.0000
2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000	24.0000
3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0.0000
4	霍山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	6.0000
5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	3.6667
6	六安裕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0000
7	六安市叶集建设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00
8	舒城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总公司	500	0.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	100.0000

(3) 安华创新

根据安华创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安华创新的注册资本及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化,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注册资本	19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安华创新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81.56	26.18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54.36	17.46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2.50	9.98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102.24	8.98
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677.06	8.23
6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251.87	7.48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1.87	7.48
8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1.37	5.49
9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1.24	4.99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7,125.93	3.74
	合计	190,500.00	100.00

(4) 武汉环大学基金

根据武汉环大学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武汉环大学基

金的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化，武汉环大学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创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00
2	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9	23.98
3	武汉文发动漫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1	25.02
4	武汉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0
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奇致正合

根据奇致正合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奇致正合的营业期限进行了延长，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武汉奇致正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C2栋二单元二十五层2504-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DJYH08
出资额	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曾作为特殊条款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

(1) 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字第P10233号	2024.06.25	2029.06.24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交运营许可苏字320508302075号	2022.12.02	2031.01.0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工业园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73031	2020.12.15	长期	-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3205260587	2009.05.26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5947615044732001Z	2020.05.27	2025.05.26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6	发行人	安全标准化证书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	2023.11.29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7	安徽捷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皖交运管许可六字341523209733号	2022.05.09	2026.05.08	普通货运
8	安徽捷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41523MA2TRPB7XJ001Y	2023.04.24	2028.04.23	-
9	安徽捷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434006601	2024.12.09	2027.12.08	-
10	利来星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工业园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29707	2016.12.09	长期	-
11	利来星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432005764	2024.11.19	2027.11.18	-
12	利来星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594743127619W002Y	2023.04.11	2028.04.10	-
13	利来星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3205260717	2010.06.28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利来星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	2023.11.29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15	利来汽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432001906	2024.11.06	2027.11.05	-
16	利来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5815725883565001W	2020.03.17	2025.03.16	-
17	利来	安全生产标	苏州市应急	-	2023.03.24	-	安全生产标准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汽配	准化证书	管理局				化二级企业(机械)
18	利来汽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常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1001966号	2024.01.14	2025.01.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9	利来汽配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苏常(董)字第排2024-013号	2024.08.05	2029.08.04	-
20	斯迪兰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京溧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38090	2021.03.17	长期	-
21	斯迪兰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回执	金陵海关	3201960HR1	2021.03.23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2	斯迪兰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1176749310047001Z	2020.04.10	2025.04.09	-
23	斯迪兰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苏AQBJXIII202100158	2021.12.30	202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4	斯迪兰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苏溧审批综许字第2023233号	2023.08.03	2028.08.02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5	广东利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894307	2021.11.16	长期	-
26	广东利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平海关	4419964ZY5	1995.11.29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7	广东利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粤莞排[2020]字第1100151号	2020.06.29	2025.06.28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8	广东利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441900618366290P001X	2020.04.13	2025.04.12	-
29	瑞卡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1.16	2026.0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30	常熟利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	-	2023.01.16	2026.0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31	常熟利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20581MA1MK3F1XC001Y	2020.10.09	2025.10.08	-
32	常熟利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	苏常(董)字第排2024-012号	2024.08.05	2029.08.04	-
33	天津利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120222MA07FUPY43001W	2023.03.27	2028.03.26	-
34	武汉利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420100MA4F5N5F26001X	2023.11.10	2028.11.09	-
35	武汉捷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420111MAC98M6C78001Z	2024.03.04	2029.03.03	-
36	利来汽配武汉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420100MA4KY6Y86H001W	2020.06.30	2025.06.29	-
37	安徽利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340422MA8P81M94T001X	2024.09.10	2029.09.09	-

(2) 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2S9125R01	2022.11.10	2025.09.12	钢材的切割加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IATF 证书编号: 2024A905; CASC 证书编号: 2024A905	2024.03.19	2027.03.18	卷材和板材的生产
3	发行	质量管理体系	钛和认证(上	3312408	2024.05.11	2027.06.27	金属卷材和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人	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海)有限公司	57			板材的生产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 海)有限公司	3312408 56	2024.05.11	2027.05.12	金属卷材和 板材的生产
5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15/22En 0191R00	2022.10.26	2025.10.25	钢材切割加 工所涉及的 能源管理
6	发行人	社会责任 (SA8000)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4028S A10027 R0M	2024.06.28	2027.06.27	金属卷材和 板材生产所 涉及的社会 责任管理活 动
7	安徽 捷步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2016)	上海埃比埃斯 技术检验有限 公司	65509	2023.06.01	2026.05.31	五金冲压焊 接件的生产
8	安徽 捷步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SO9001:2 015)	上海奥世管理 体系认证有限 公司	26941/0	2022.01.19	2025.01.18	五金冲压件 的生产
9	安徽 捷步	中国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04323S4 2322R0 M	2023.09.15	2026.09.14	汽车和家电 金属零部件 的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10	安徽 捷步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 认证有限公司	04324E3 2052R0 M	2024.10.16	2027.10.15	汽车和家电 金属零部件 的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11	利来 星辰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SO9001:2 015)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04624Q 10936R2 M	2024.02.06	2027.02.05	家用电器塑 料件生产(有 国家专项要 求的除外)及 塑料件喷漆
12	利来 星辰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04624E1 0868R2 M	2024.02.06	2027.02.05	家用电器塑 料件生产(有 国家专项要 求的除外)及 塑料件喷漆 及相关管理 活动
13	利来 星辰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北京九鼎国联 认证有限公司	IATF 证 书编号: 0549685 ; CASC 证书编 号: 2024A4	2024.10.13	2027.10.12	左底护板注 塑件的生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933			
14	利来汽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IATF 证书编号: 0520115; CASC 证书编号: 2024A2152	2024.05.29	2027.05.28	底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
15	利来汽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3EU0125-08R3M	2023.08.29	2026.10.22	金属冲压件的生产
16	利来汽配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3S0386R00	2023.08.15	2026.08.14	汽车冲压件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7	利来汽配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3EN0182R00	2023.08.11	2026.08.10	汽车冲压件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8	利来汽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00124Q37129R0M/46500	2024.08.14	2027.08.13	底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
19	瑞卡德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Q1204R00	2024.03.22	2026.06.06	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20	斯迪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32920/A/0001/SM/ZH	2024.05.07	2027.05.06	车身管件、座椅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箱部件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21	斯迪兰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3Q11255R0	2023.11.20	2026.11.19	家电配件(五金冲压件)、汽车配件(五金件)的生产
22	斯迪兰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3E10758R0	2023.11.20	2026.11.19	家电配件(五金冲压件)、汽车配件(五金件)的生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23	斯迪兰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3S10252R0	2023.03.30	2026.03.29	家电配件(五金冲压件)、汽车配件(五金件)的生产
24	广东利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IATF 证书编号: 0464735; SGS 证书编号: CN22/00004557	2022.12.19	2025.12.18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和冲压
25	广东利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0494281	2023.12.30	2026.12.29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冲压落料和激光落料
26	广东利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2/00004569	2023.12.30	2026.12.29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冲压落料和激光落料
27	广东利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2/00004232	2023.11.01	2025.11.30	金属材料的分条、剪切、冲压和激光落料
28	天津利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A3927	2024.08.19	2027.08.18	金属卷料和板料的生产
29	武汉利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Quality Austria	0471398	2023.03.28	2026.03.27	金属材料的纵切、横剪加工
30	常熟利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北京九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ATF 证书编号: 0523890; CASC 证书编号: 2024A2560	2024.06.14	2027.06.13	卷材和板材的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广东利来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威公司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新加坡万威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广东利来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8,432.31	98.22%	440,520.84	98.19%	370,353.27	97.95%	300,383.28	97.83%
其他业务收入	3,597.61	1.78%	8,102.39	1.81%	7,736.91	2.05%	6,652.99	2.17%
合计	202,029.92	100.00%	448,623.24	100.00%	378,090.17	100.00%	307,036.27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顺,有关李六顺先生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李六顺	董事长
2	张克	董事、总经理
3	杨兴龙	董事
4	翟光荣	董事
5	徐雯	董事
6	朱庆杰	董事
7	万解秋	独立董事
8	冯丽艳	独立董事
9	陈爱武	独立董事
10	杨勇民	监事会主席
11	李明柱	监事
12	卢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沈冬琴	副总经理
15	王晶晶	副总经理
16	李彬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高坚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配偶
2	李神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
3	高坚云	高坚霄之姐
4	张华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克之弟

此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第(1)至(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常熟利泽	6.3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禾安二期	3.1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的权益。禾安二期、十月棣华、十月新兴合计持有发行人6.72%股份
3	十月棣华	2.08	
4	十月新兴	1.47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利来星辰	全资子公司
2	利来汽配	全资子公司
3	瑞卡德	公司全资孙公司,系利来汽配全资子公司
4	常熟利来	全资子公司
5	斯迪兰德	控股子公司,利来智造持有其80%的股权
6	安徽捷步	全资子公司

7	广东利来	全资子公司
8	天津利来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利来	全资子公司
10	安徽利来	全资子公司
11	武汉捷步	全资子公司
12	新加坡万威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系广东利来全资子公司

(5) 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顺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
2	广州融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翟光荣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浙江宝路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光荣持有该公司 22.5% 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长
4	苏州虞锦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5	苏州虞创翼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持有该公司 52.94%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6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常熟城市新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常熟市常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
13	苏州虞诚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南大(常熟)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担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7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南京神行泰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李神保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南京神行泰保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李神保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0	南京市溧水区李神保家庭农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顺之兄李神保为该农场经营者
21	苏州柔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并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
22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剑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苏州华之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张克之弟张华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5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张克之弟张华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6	苏州岚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张克之弟张华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7	高新区通安旭康五金商行	董事杨兴龙之配偶刘燕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8	苏州骏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龙之配偶刘燕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9	苏州勤运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兴龙之配偶的兄弟刘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0	上海戈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彬之弟郑炜及弟媳高慧荣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弟媳高慧荣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1	常熟市志健毛衫有限公司	董事徐雯之父亲徐志刚及母亲王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徐志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常熟市碧溪新区王妹毛衫厂	董事徐雯之母亲王妹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注销
33	苏州优岳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卢小英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34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小英服饰店	监事卢小英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6月,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309.46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7	0.00%
合计		3.07	0.00%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交易金额为3.07万元,规模较小。

(2) 销售商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费	0.04	0.00%
合计		0.04	0.00%

注: 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向上海乐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0.04万元,金额较小。

(2) 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16.9.28	2026.9.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19.7.31	2031.8.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0	2021.12.22	2034.12.2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700.00	2022.6.17	2028.6.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700.00	2021.2.25	2028.6.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03.80	2022.7.21	2027.7.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500.00	2022.7.29	2028.8.2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500.00	2022.7.29	2028.9.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612.00	2022.11.25	2027.11.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4,300.00	2023.6.20	2034.6.2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7.27	2027.7.2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3.3.27	2027.7.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	2023.7.28	2027.7.31	否
李六顺	公司	3,000.00	2023.8.14	2027.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2.6.17	2029.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8.11	2029.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3.8.15	2027.8.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3,000.00	2023.8.22	2027.8.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8.24	2027.8.3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	2023.8.24	2027.9.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	2023.8.24	2027.9.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850.00	2023.8.11	2027.9.2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0	2023.1.18	2027.9.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3,000.00	2023.11.2	2027.11.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11.10	2028.11.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0	2023.12.13	2028.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23.4.19	2028.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000.00	2023.1.13	2027.2.15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72.00	2024.1.24	2029.1.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6,000.00	2024.1.23	2028.2.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6,000.00	2024.1.23	2030.2.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4.2.18	2028.2.20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12.13	2028.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2,000.00	2024.2.28	2028.2.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6,000.00	2023.3.27	2027.9.2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18.6.19	2027.3.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596.00	2024.3.1	2029.3.13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3.3.28	2028.3.1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600.00	2023.8.11	2028.3.26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4,000.00	2021.8.6	2028.4.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4.2.2	2028.10.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3.8.11	2028.4.2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4.4.29	2028.4.29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00.00	2022.5.27	2028.5.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2,000.00	2022.5.27	2028.5.8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18.6.19	2027.5.1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7,000.00	2024.5.16	2037.5.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625.00	2024.4.26	2037.5.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875.00	2024.4.26	2037.5.24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3.12.13	2028.6.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4.5.16	2028.5.31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3.6.27	2028.6.3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5,000.00	2024.5.29	2028.6.12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	2024.5.29	2028.6.1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10,000.00	2023.12.13	2028.6.27	否
李六顺、高坚霄	公司	6,000.00	2024.6.19	2028.6.25	否

注：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起始日较早，主要系担保起始日为授信合同开始时间，担保合同与授信合同一并签署，仅在实际借款时才开始履行对应担保义务。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相关决策程序之规定未发生变化。

2.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顺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股权,也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内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1.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加坡万威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均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安徽利来向上海臻贵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租工业厂房,租赁面积为 3,00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来汽配、安徽利来、安徽捷步分别与光伏项目开发运营公司签署合同,将厂区内部分屋顶等区域提供给光伏项目开发运营公司,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获得电价优惠;利来星辰向苏州永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工业厂房,租赁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徽捷步	调节型冲压机用导向架	发明专利	ZL201810895327.8	2019.12.13	20	受让取得	无
2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在线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953652.6	2023.10.24	20	原始取得	无
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10308.8	2022.08.09	20	受让取得	无
4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用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698417.X	2021.09.28	20	受让取得	无
5	利来汽配	一种双向冲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732961.1	2021.09.21	20	受让取得	无
6	利来汽配	车用安全装置、应用该控制装置的汽车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03378.5	2018.08.31	20	受让取得	无
7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金属件加工的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03820.8	2024.02.20	20	原始取得	无
8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零部件成型高效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08211.1	2024.02.20	20	原始取得	无
9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用高强钢板材成型翻孔模及其翻孔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0298454.7	2024.08.06	20	原始取得	无
10	斯迪兰德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盒弧焊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310589538.X	2023.11.14	20	原始取得	无
11	斯迪兰德	一种LCD背板冲压冲孔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4859.3	2022.09.13	20	原始取得	无
12	斯迪兰德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外壳焊接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748488.X	2024.10.15	20	原始取得	无
13	利来星辰	一种冲头组件及冲头磨损程度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93450.3	2022.08.23	20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原材料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3226.6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3162.X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钢卷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04851.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04951.7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钢板分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4045.3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94343.2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钢板收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692.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钢板堆叠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85694.7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钢板输送托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6152.9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切管机构用刀具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47067.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6982.1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钢卷拉料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5413.5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一种钢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0167.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钢板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524.0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钢卷放料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9689.8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翻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817.6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钢卷翻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94442.3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钢卷转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236.1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原材料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7214.5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垛料台	实用新型	ZL201821588463.4	2019.06.21	1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剪板机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963.8	2024.04.26	1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61502.9	2024.04.12	1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钢材快速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32943.0	2024.04.16	10	原始取得	无
37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配件喷涂的硬度附着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75580.2	2023.08.01	10	原始取得	无
38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五金配件加工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22433.9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39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前框喷塑的高温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92299.2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40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喷塑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87141.6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41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的自动喷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03552.2	2023.06.16	10	原始取得	无
42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电视机后盖的喷塑枪	实用新型	ZL202320078915.9	2023.04.21	10	原始取得	无
43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73106.8	2023.04.11	10	原始取得	无
44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电泳的挂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26729.4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无
45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喷漆的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35252.1	2023.03.24	10	原始取得	无
46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喷漆的升降式悬挂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84952.8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7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喷塑的辅助挂钩	实用新型	ZL202222334727.6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8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喷塑的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08544.7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49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电泳的电泳槽	实用新型	ZL202222204323.5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50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冲压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155798.X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51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喷塑的生产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73338.2	2023.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无人汽车的电池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359595.8	2022.04.08	10	受让取得	无
53	安徽捷步	一种汽车生产用的钣金表面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066072.4	2022.04.05	10	受让取得	无
54	安徽捷步	一种加工精度高的汽车配件压力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29379.4	2022.01.21	10	受让取得	无
55	安徽捷步	一种降温效果好的五金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031243.5	2021.09.03	10	受让取得	无
56	安徽捷步	一种用于大型物件固定的汽车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591946.3	2021.06.25	10	受让取得	无
57	安徽捷步	一种汽车配件零件烤蓝用挂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838.3	2021.01.26	10	受让取得	无
58	安徽捷步	一种便于检修的ED电泳涂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482447.8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59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车间生产用自动铆钉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921001.0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0	安徽捷步	一种挡泥板裁剪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52146.2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1	安徽捷步	一种喷涂车间自动挂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666979.7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2	安徽捷步	一种新型平面式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321604345.9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3	安徽捷步	一种汽配冲压攻牙废料自动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150329.3	2024.02.02	10	原始取得	无
64	安徽捷步	一种快速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9152.2	2024.02.23	10	原始取得	无
65	安徽捷步	一种电泳零件加工用输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326081.1	2024.02.23	10	原始取得	无
66	安徽捷步	一种机器人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2418899.6	2024.04.26	10	原始取得	无
67	安徽捷步	一种金属件加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768416.5	2024.05.03	10	原始取得	无
68	安徽捷步	一种冲压焊接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622464.3	2024.05.17	10	原始取得	无
69	安徽捷步	一种螺母破坏性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75747.X	2024.05.17	10	原始取得	无
70	安徽捷步	一种筛选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873182.0	2024.05.24	10	原始取得	无
71	安徽捷步	一种工件防错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521057.X	2024.08.23	10	原始取得	无
72	安徽捷步	一种五金机电加工用的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28920.7	2024.09.06	10	原始取得	无
73	安徽捷步	一种金属件加工用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334947.X	2024.07.09	10	原始取得	无
74	安徽捷步	一种家电冲压自制攻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205099.2	2024.07.19	10	原始取得	无
75	安徽捷步	一种防止漏装配件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71719.5	2024.06.14	10	原始取得	无
76	安徽捷步	一种防倾倒的物料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42094.2	2024.07.16	10	原始取得	无
77	安徽捷步	一种小座盆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64208.2	2024.07.16	10	原始取得	无
78	利来汽配	一种攻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798886.3	2023.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利来汽配	一种家电钣金件自动转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768692.9	2023.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80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底盘冲孔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649790.0	2023.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81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831666.6	2023.08.04	10	原始取得	无
82	利来汽配	一种多工位车身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768695.2	2023.07.07	10	原始取得	无
8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电池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49787.9	2023.07.07	10	原始取得	无
84	利来汽配	方便出料的洗衣机后挡板钣金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509471.5	2022.10.11	10	原始取得	无
85	利来汽配	具有辅助夹具结构的家电钣金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17514.4	2022.10.11	10	原始取得	无
86	利来汽配	家电背板生产线用钣金件冲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07107.5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7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下摆臂孔边毛刺修整的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43003.X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8	利来汽配	用于汽车下摆臂打孔的同步冲压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555372.0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89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料片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64090.7	2022.08.19	10	原始取得	无
90	利来汽配	一种高速薄壁铝板多凹槽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12828.4	2022.04.15	10	原始取得	无
91	利来汽配	一种偏摆式快速更换圆形钣金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12734.7	2022.04.15	10	原始取得	无
92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钣金用往复式	实用新型	ZL202023154681.7	2022.02.11	10	原始取得	无
9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下摆臂翻边孔去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752017.8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4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尺寸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380.X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5	利来汽配	一种多工位攻牙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394.1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6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攻牙检测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444.4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7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预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722.6	2021.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98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保护膜剥离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59291.9	2021.11.09	10	原始取得	无
99	利来汽配	一种连续供料式钣金攻牙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31.0	2021.11.09	10	原始取得	无
100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模抖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41.4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无
101	利来汽配	一种电池盖板料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4420.2	2021.10.15	10	原始取得	无
102	利来汽配	一种磁吸式看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921676.8	2021.09.03	10	原始取得	无
10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用高强钢板材成型翻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782.9	2021.02.09	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利来汽配	一种模内防止废料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62604.6	2021.0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05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自动往复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845.X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利来汽配	一种高适配型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843.0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7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自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2596.4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8	利来汽配	一种带状钣金冲压高速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3524.3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09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件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2590.9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10	利来汽配	一种自动钣金翻转裁剪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72591.3	2020.01.07	10	原始取得	无
111	利来汽配	一种冲压件轴孔周边平面度精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73523.9	2019.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112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集装式储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60.7	2018.04.20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快速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88.0	2018.04.20	10	原始取得	无
114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多轴钻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132509.7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15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零部件重载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1.2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16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加工用卷材放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4552.5	2018.03.23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利来汽配	一种多轴钻铰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3.1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单侧开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812.0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19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快速弹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92.7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0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卷开卷涨缩辊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875.6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1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翻孔快速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59.4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2	利来汽配	一种油水分离式金属废料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999750.3	2018.03.09	10	原始取得	无
123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钣金连续钻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040.7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4	利来汽配	一种钣金底滚轮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4553.X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5	利来汽配	一种汽车部件多向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039.4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利来汽配	一种高自由度汽车钣金件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861.0	2017.12.05	10	原始取得	无
127	利来汽配	金属丝网罩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42765.1	2015.07.08	10	原始取得	无
128	利来汽配	冰箱底板攻丝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67618.3	2015.07.08	10	原始取得	无
129	利来汽配	弧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808963.9	2024.01.19	10	原始取得	无
130	常熟利来	一种打包扣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596982.4	2023.07.04	10	原始取得	无
131	常熟利来	一种钢板堆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619.3	2023.06.27	10	原始取得	无
132	常熟利来	一种滑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68389.7	2024.08.02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利来星辰	适用于洁具表面耐摩擦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523993.1	2023.11.03	10	原始取得	无
134	利来星辰	适用于产品表面瑕疵的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02897.1	2023.09.19	10	原始取得	无
135	利来星辰	自动铣浇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781544.0	2023.08.29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利来星辰	适用于工件螺母预埋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505162.X	2023.05.16	10	原始取得	无
137	利来星辰	适用于注塑座便器盖的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05165.3	2023.05.12	10	原始取得	无
138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951.X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39	利来星辰	一种产品移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624.4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0	利来星辰	一种产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857.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利来星辰	一种 LOGO 贴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80945.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2	利来星辰	一种注塑设备用自动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592064.0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3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01079.9	2021.12.07	10	原始取得	无
144	利来星辰	一种面板丝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5867.0	2021.08.17	10	原始取得	无
145	利来星辰	一种打包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218358.5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6	利来星辰	一种便捷式表面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218247.4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7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4836.7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8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产品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212.7	2021.06.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9	利来星辰	一种打印机配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95869.X	2021.05.28	10	原始取得	无
150	利来星辰	一种废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5.0	2020.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51	利来星辰	一种喷涂烘烤线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4.6	2020.11.03	10	原始取得	无
152	利来星辰	一种注塑设备下料用自动分区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23.1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3	利来星辰	一种旋转丝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8.9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4	利来星辰	一种洗衣机控制面板加工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7.4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5	利来星辰	一种空调配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89766.X	2020.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156	利来星辰	一种无偏差零位移菲林网版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831.6	2019.08.20	10	原始取得	无
157	利来星辰	一种机械手臂高精度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6555.3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8	利来星辰	一种触摸屏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243.4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59	利来星辰	一种超声波塑胶焊接整形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89315.9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利来星辰	一种丝印图文全自动双驱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789385.4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1	利来星辰	一种家用电器触摸显控组件多色丝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526555.0	2024.03.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2	利来星辰	一种金属钣金件清洗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52522.2	2024.03.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3	利来星辰	一种粉末自动回收的金属件均匀喷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27990.1	2024.09.24	10	原始取得	无
164	斯迪兰德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33074.3	2023.09.26	10	原始取得	无
165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模具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18522.0	2023.03.21	10	原始取得	无
166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焊接的焊接机器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17694.9	2022.07.15	10	原始取得	无
167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处理用的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401.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8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喷涂台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58001.3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69	斯迪兰德	一种大型钣金件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50578.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0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冲压支架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07722.1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1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加工用的攻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90060.1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2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冲压背板码垛托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97090.5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3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码垛用整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35403.6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4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折边成型机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89477.8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5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边沿废料模具冲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03590.X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6	斯迪兰德	一种钣金件攻丝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97693.2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7	斯迪兰德	一种大型钣金件铣边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803642.3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8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钣金件模具冲孔工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20920.6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79	斯迪兰德	一种电视机背板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35397.4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80	斯迪兰德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机背板的冲床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52745.9	2022.06.03	10	原始取得	无
181	斯迪兰德	一种背光模组用薄形高反光玻璃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773.3	2020.09.29	10	原始取得	无
182	斯迪兰德	一种薄形化 HDR 分区双面显示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818.7	2020.09.29	10	原始取得	无
183	斯迪兰德	一种压铸成型液晶模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4816.8	2020.09.25	10	原始取得	无
184	斯迪兰德	一种高水压可更换滤网初级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35057.3	2020.01.21	10	原始取得	无
185	斯迪兰德	一种翻转式注塑模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2261626.4	2020.01.2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斯迪兰德	一种带状钣金收废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366.1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87	斯迪兰德	一种滤网可拆卸式直通过滤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775.1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88	斯迪兰德	一种小钣金件拉力测试夹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35052.0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89	斯迪兰德	一种焊头更换式薄钣金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258987.3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90	斯迪兰德	一种钻孔高度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9040.4	2019.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191	广东利来	一种钢带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56716.4	2024.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192	广东利来	一种钢板字码压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56734.2	2024.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193	广东利来	一种冲压尾料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56699.4	2024.10.29	10	原始取得	无
194	利来汽配	电池底护板	外观设计	ZL202230491871.3	2022.11.22	15	原始取得	无
195	利来汽配	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202230493158.2	2022.11.22	15	原始取得	无
196	利来汽配	电池箱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492585.9	2022.11.08	1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 12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就受让专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人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 号《审计报告》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协议、支付凭证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40,623.72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148.51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1,150.10 万元。

经核查相关抵押合同等，补充事项期间内，利来汽配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常熟利来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用于申请银行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前述抵押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重大采购合同指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订单合同，且前述框架合同/订单合同项下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间的采购金额超过8,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铝材	框架合同	2023.01.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材	框架合同	2024.03.01-2025.02.28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续延1年)	正在履行
3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材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利来	铝材	框架合同	2024.01.20-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重大销售合同指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订单合同，且前述框架合同/订单合同项下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间的销售金额超过8,0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9.15-无固定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 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 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4	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1.10.09- 2022.12.31 (如届满前双方未提出终止,则以同等条件自动续延1年,此后亦同)
5	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1.01- 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6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7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3.03.03- 无固定期限
8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5.27- 无固定期限
9	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0.09.14-无固定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1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利来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2.04.21- 项目周期结束
11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利来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12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利来	剪切件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06.30(如合同到期后各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1年(道前)字01933号	借款合同	2021.12.24-2031.12.20	10,000
2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131400009-2024年(舒城)字00320号	借款合同	2024.07.25-2036.07.24	15,000
3	安徽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0131400007-2023年(寿县)字00282号	借款合同	2023.06.20-2031.06.20	22,000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道前)字02661号	借款合同	2024.01.01-2024.12.31	10,000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03-2024年(道前)字01459号	借款合同	2024.06.26-2025.06.26	10,000
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苏光干授信2024002	授信合同	2024.02.02-2025.08.01	10,000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中银(常熟)授字(2024)第0030号	授信合同	2024.02.28-2025.02.23	12,500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银(常熟)贷字(2024)第0030-01号	借款合同	2024.02.28-2025.02.27	12,000
9	发行人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89082024280419	借款合同	2024.05.24-2034.05.24	28,000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2024年苏(园区)00116号	授信合同	2024.01.23-2027.01.23	18,000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512XY240428T000005	授信合同	2024.04.28-2025.04.27	15,000
12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8241407	授信合同	2024.07.12-2025.07.04	16,000
13	武汉捷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银(常熟)贷字(2024)第0516号	借款合同	2024.05.24-2034.05.24	35,000

4.抵押及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涉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主要抵押或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广东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993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8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5008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34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2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94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07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81号	2022.07.24-2027.07.24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25,000.00	2022年道前(抵)字广东利来001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广东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993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8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5008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34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22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94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707号;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84681号	2023.01.11-2027.07.24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3,000.00	2023年道前(抵)字广东利来001号
3	保证合同	安徽捷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	2021.12.22-2031.12.2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0	2021年道前(保)字0040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捷步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3号;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4号;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5号;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7号;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8号	2021.12.21-2031.12.20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4,500.00	2022年道前(抵)字0262号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号				
5	保证合同	安徽捷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	2024.07.25-2036.07.24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5,000	0131400009-2024年舒城(保)字0091号
6	抵押合同	安徽捷步	安徽捷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3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4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5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7号;皖(2022)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20558号	2024.07.25-2036.07.24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5,000	0131400009-2024年舒城(抵)字0022号
7	抵押合同	安徽利来	安徽利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皖(2022)寿县不动产权第0011789号	2023.06.20-2031.06.20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22,000.00	0131400007-2023年寿县(抵)字0019号
8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安徽利来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23.06.20-2031.06.2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00.00	0131400007-2023年寿县(保)字0032号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斯迪兰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	2024.01.23-2027.01.23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8,000	公高抵字第2024年苏(园区)00116号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标的物	主合同期间	担保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汉捷步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	2024.04.26-2034.04.26	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5,000	中银(常熟)保字第(2024)第0516-01号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武汉捷步	武汉捷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69466号	2024.04.26-2034.04.26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35,000	中银(常熟)抵字(2024)第0516号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利来汽配	利来汽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10863号	2024.03.01-2029.09.30	至主债权清偿之日终止	11,000	0110200003-2024年道前(抵)字0433号

5.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并无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补充事项更新期间”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69.29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代扣代缴款项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4]1046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75.83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年1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织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年1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务、政府补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469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470号),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469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470号),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子公司利来星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224),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利来星辰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通过,再次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880),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补充事项期间内,利来星辰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8年11月,子公司利来汽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459),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利来汽配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通过,再次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1344),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补充事项期间内,利来汽配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补充事项期间内，子公司利来汽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1	利来智造	50,000.00	第一批省级星级上云奖励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商务服务业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利来智造	1,500,000.00	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关于补贴的说明文件
3	利来智造	1,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补助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4	利来智造	2,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促进扶企业上市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推进园区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
5	利来星辰	477.30	区内待安置单位补贴	园区待安置人员区外参保补贴申请登记友情提示
6	利来星辰	1,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人员补助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7	安徽捷步	909,500.00	厂房基建投资补贴	舒城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安徽万佛湖金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舒招组办〔2020〕9 号）
8	安徽捷步	66,400.00	员工技能培训政府补贴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 2023 年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舒人社秘〔2023〕15 号）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政府补助项目	文号
9	安徽捷步	140,000.00	新建企业市奖补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工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事项措施(试行)》的通知(办[2023]14号)
10	利来汽配	1,440.00	2021年度“两新”党组织党费返还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
11	利来汽配	409,000.00	2022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2022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奖补等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3]71号)
12	安徽利来	10,000,000.00	固定资产奖补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的通知(寿政[2022]45号)
13	安徽利来	2,000.00	扩岗补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82号)
14	广东利来	6,066.92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辖区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相关手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根据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检测达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有受到环保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事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472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满足行业标准规范,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用工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544	1,524	1,445	1,130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2023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年度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1,544	1,524	1,445	1,130
	缴纳社保人数	1,449	1,475	1,352	1,056
	未缴社保人数	95	49	93	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原因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3	9	51	31
退休返聘	42	40	38	40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0	-	-	1
因自身原因自愿不缴纳	0	-	4	2
合计	95	49	93	74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年度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住房 公 积 金	员工人数	1,544	1,524	1,445	1,130
	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数	1,441	1,470	1,056	683
	未缴住房公积金 人数	103	54	389	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原因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退休返聘	42	40	38	40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 手续	56	8	7	28
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5	6	343	378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0	0	1	1
合计	103	54	389	447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相关结论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

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人员数量	139	161	120	98
员工总人数	1,544	1,524	1,445	1,13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00%	10.56%	8.30%	8.67%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 1-6月	1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12,430.88	6.15%
	2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²	11,529.00	5.71%
	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10,274.60	5.09%
	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⁴	9,646.62	4.77%
	5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⁵	8,832.46	4.37%
	合计			52,713.56
2023年度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64.67	10.76%
	2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46.99	5.58%
	3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21,917.15	4.89%
	4	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188.01	4.50%
	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17,705.56	3.95%
	合计			133,122.39
2022年度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64.73	9.9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⁶	26,093.30	6.90%
	3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89.41	5.52%
	4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⁷	19,946.17	5.28%
	5	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⁸	15,812.11	4.18%
	合计		120,505.71	31.87%
2021年度	1	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	24,105.29	7.85%
	2	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055.78	6.21%
	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⁹	17,574.65	5.72%
	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3.17	5.46%
	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8.80	4.73%
	合计		92,007.69	29.97%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无锡华光轿车零件有限公司和上海铸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常熟中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中源汽车零部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6、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汽模通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7、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大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和苏州莱塞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南京南方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联恒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9、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

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¹	46,255.21	23.67%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²	36,962.95	18.91%
	3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³	27,086.99	13.86%
	4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25,039.75	12.81%
	5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7,154.76	3.66%
			合计	142,499.65
2023 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97,964.29	26.25%
	2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69,237.61	18.55%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869.73	14.70%
	4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39,349.81	10.54%
	5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840.81	6.66%
			合计	286,262.24
2022 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74,828.70	22.04%
	2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61,313.45	18.06%
	3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53,739.54	15.83%
	4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809.28	10.84%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161.05	10.65%
			合计	262,852.02
2021 年度	1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51,435.63	19.77%
	2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42,232.12	16.23%
	3	上海天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144.83	10.05%
	4	日铁物产株式会社	25,163.82	9.67%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925.64	8.8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67,902.03	64.53%

注：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1、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顶峰日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华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野村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2、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马钢（上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马钢（武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和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日铁物产株式会社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日铁物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莞铁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深日钢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前五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

鉴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李文君

李文君

柏德凡

柏德凡